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聯絡人：王中原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653
傳真電話：(02)23217661
電子信箱：jesse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0916318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170D001981_1091631850_109D2014134-01.pdf)

主旨：核定甲仙四德化石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（如附件），
並自即日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，暨貴局案陳貴局
屏東林區管理處109年8月7日屏育字第1096164061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會林務局

副本： 2020/08/17
10:25:21
電子公文
交換章